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54号

## 关于做好2025届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我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自查专项工作》（琼教职成〔2022〕48号）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实习工作，提高毕业实习质量，现将《2025届学生毕业实习工作实施方案》发放给大家，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5届学生毕业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 附件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5届学生毕业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我省职业院校校企合作自查专项工作》（琼教职成〔2022〕48号）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实习工作，提高毕业实习质量，现将2025届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 （一）学校成立毕业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符兴干

副组长：沈振国

成员：谢洪辉及各二级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沈振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谢洪辉任办公室副主任，唐亿淑、符琼霞为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实习管理的日常事务。

#### （二）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各二级学院按照《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要求，成立二级学院毕业实习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办，负责协调、管理实习工作。

## 二、毕业实习工作安排

### （一）实习形式

毕业实习采取集中实习方式与分散方式相结合。

### （二）二级学院职责

1.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毕业实习计划，包括实习内容和要求、日程安排、指导教师安排等，其中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并于2024年9月20日之前将《毕业实习计划审批表》纸质版送交教务处报批、备案。

2.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离校实习前做好毕业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参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学生，应签订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协商的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注：《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内容不得删，可以附件形式增加有关条款。）

3.各二级学院应对全体实习生明确要求，顶岗实习期间应完成的教学任务及实习结束后须提交的实习材料。

4.各二级学院应对每名实习生配备实习指导教师，一名校内专业指导教师，一名企业专业指导教师。原则上校内专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30名（特殊情况需向教务处打报告）。校内专业指导教师原则上要求专业对口；企业专业指导教师须专业对口，并具备企业生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5.各二级学院实习指导小组做好本院学生中期及末期，各阶段检查工作，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6.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二院指导小组办公室须在每月将本院学生实习备案表等资料整理汇总留存，以便随时上报教育厅。

7.毕业实习应于2025年5月1日前结束，各二院应在5月10日前完成实习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三周内各二级学院应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与总结报告书》（提交平台的电子版）、学生实习成绩汇总和二院实习总结整理存档。并将学生实习成绩汇总和二院实习总结报送一份至教务处备案。

8、学生进入岗位实习前，各学院应给每位实习生出示一份本人毕业应完成的学业清单，同时给实习指导教师备案，督促学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

9、学生实习结束后，学院需组织并要求学生在钉钉上每天进行《职前一刻钟》打卡学习（教务处届时提供学习资源平台），对未按时打卡的学生需追踪了解学生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异常情况的基本情况。

### （三）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熟悉和了解实习单位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实习进度，指导学生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2.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指导学生按实习计划和进度进行实习，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实习指导教师要加强与学生的交流,可以采用不同的交流形式与学生进行交流,与学生的交流记录应录入实习管理平台(蘑菇钉)。对学生进行企业商业保密、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有关方面的思想教育,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和实习期间的生活。

4.指导学生写好实习周志、实习总结、负责组织学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指导老师要督促学生打卡以及按时批阅周报、实习总结报告等学生提交的实习材料。

5.指导老师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及时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办法、事故时间责任等。

6.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其他工作。

#### (四) 学生实习要求

1.实习学生要认真执行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保守商业机密。因违反毕业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的,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对违纪学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实习学生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不参加实习,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实习单位和学院领导请假。

3.实习学生要发扬良好的精神风貌，讲文明、讲礼貌、维护学校的声誉；要严格要求自己，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职业素养；要多虚心请教实习单位的领导、导师和工作人员。

4.实习学生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身、财物和公共财产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5.实习过程中，学生需使用实习管理平台（蘑菇钉）按要求每周至少打卡一次、及时填报、更新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信息。认真完成实习周志、实习报告等信息的填写，要求实习生在实习期间需要完成12篇周记，一篇实习报告（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与总结报告书）。

6.实习结束后，实习学生于毕业当年4月份底之前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作为实习成绩评定依据。

### **三、实习考核要求**

#### **（一）学生的考核要求**

完成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工作。毕业实习指导老师对于所指导学生毕业实习环节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实习教学质量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学生毕业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指导老师有权直接取消毕业实习答辩资格或判定学生毕业实习成绩为不合格：

- （1）擅自不参加实习者；
- （2）缺勤时间超过总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
- （3）缺交作业累计超过1/3及以上者；

(4) 不提交实习成绩鉴定表或对鉴定表弄虚作假者。

## (二) 实习指导教师考核要求

1. 要求指导教师批阅率达100%，实习中期（当年12月份）学生至少完成总篇数的50%，实习结束前实习生实习周志提交率的批阅率都须完成100%。指导教师的批阅率将影响到指导教师本人的实习指导课酬，不达标者将不给予发放实习指导课酬。同时与年度履职考核挂钩。

2. 指导教师对实习生提交的实习材料要撰写评价意见，并给出评分。

## (三) 二级学院的考核要求

1. 二级学院按照职责要求落实工作任务，学院指导教师批阅率和学生周志提交率均要达到100%，不达标学院将按学期进行通报，与学院年度考核挂钩。

2. 确保学生实习期间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出现学生安全责任事故问题，将取消学生所在学院及学院领导年终评优资格。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实习工作，遇到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及时处理。

(二) 各二级学院要注重实习工作的长效性，在自查工作中要注重经验总结、凝练特色，形成特色优秀案例，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

## 五、实习经费

实习经费及开支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六、详细要求见附件

- 附件：1.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 2.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 3.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定
- 4.毕业实习计划审批表
- 5.学生实习单位及指导教师情况统计表
- 6.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 7.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与总结报告书及填写指南
- 8.毕业综合实践任务与总结报告书